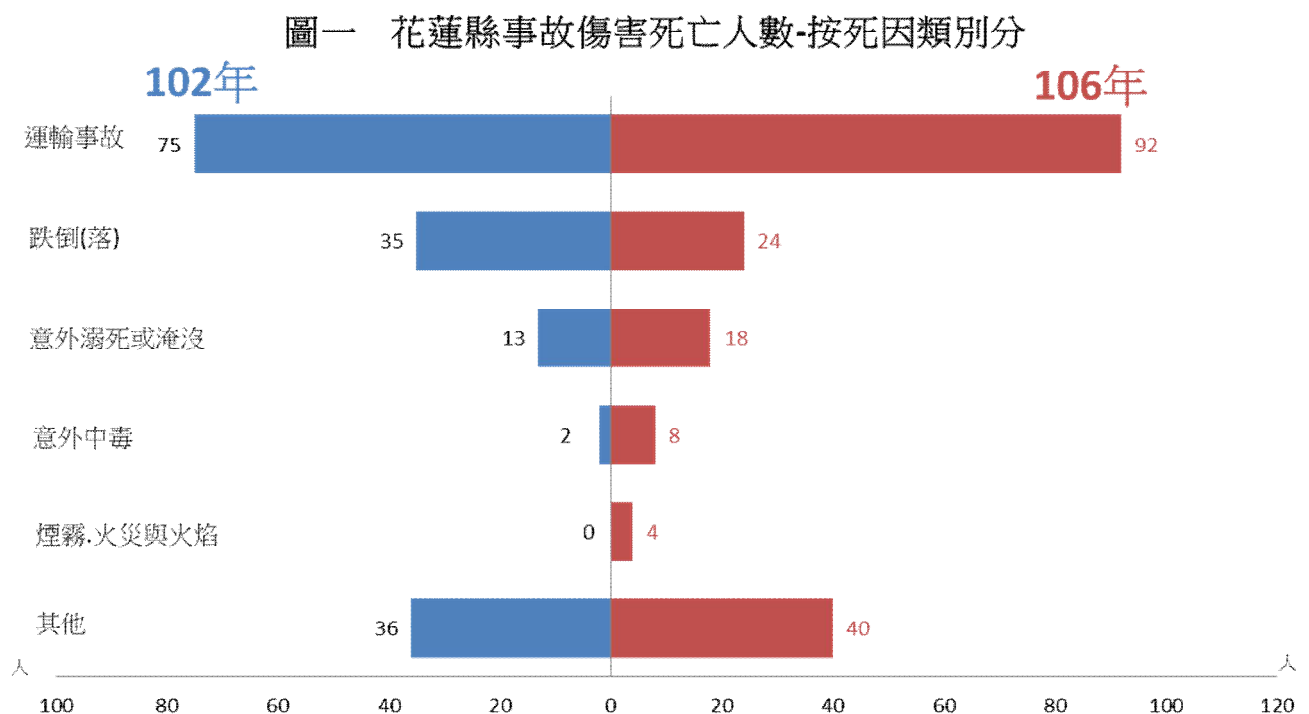


106年花蓮縣事故傷害死亡概況

一、106年本縣事故傷害死亡人數186人，居本縣主要死因第五順位，較102年161人增加了25人（15.53%）。按死因類別觀察，以運輸事故92人居多數，較102年增加17人；跌倒（落）致死24人居次，較102年減少11人，前2大死因類別即占了62.37%；另意外溺死或淹沒者18人，較102年增加了5人。（詳圖一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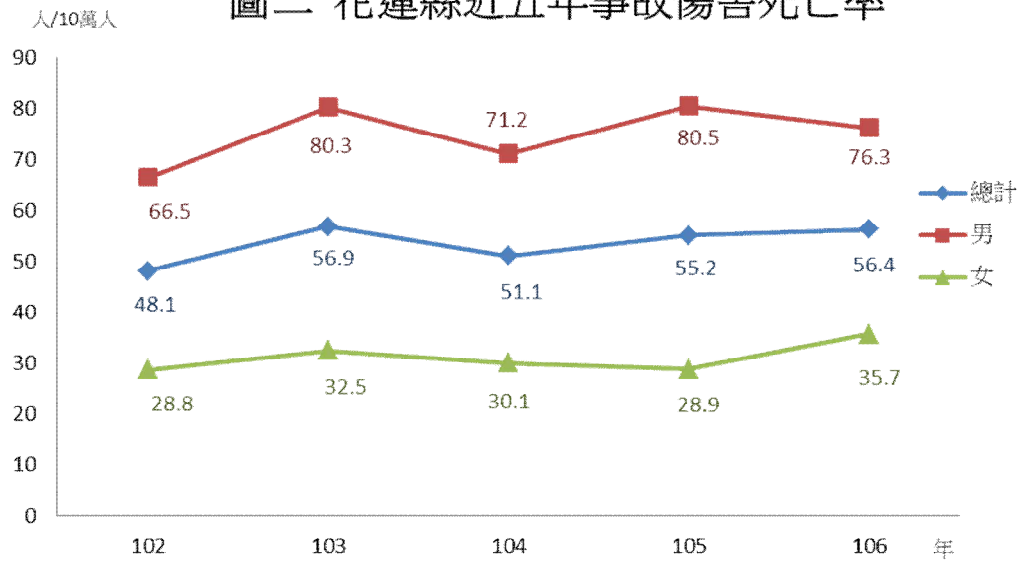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說明：「其他」之類別指發生之事故傷害死亡原因，因種類繁雜無法歸類至前五項。

二、觀察本縣事故傷害死亡率，106年每十萬人口56.4人與102年48.1人相較，增加8.3人；整體觀察近五年事故傷害死亡率，有稍微上升的趨勢。（詳圖二）

三、依性別觀察，本縣事故傷害死亡率歷年呈現男性高於女性之狀況，106年男性每十萬人口76.3人，高於女性35.7人，與102年相較，分別增加9.8人及6.9人；男性在近五年時高時低，但女性在106年35.7人是近五年來新高，但兩性依然有明顯差距。（詳圖二）。

圖二 花蓮縣近五年事故傷害死亡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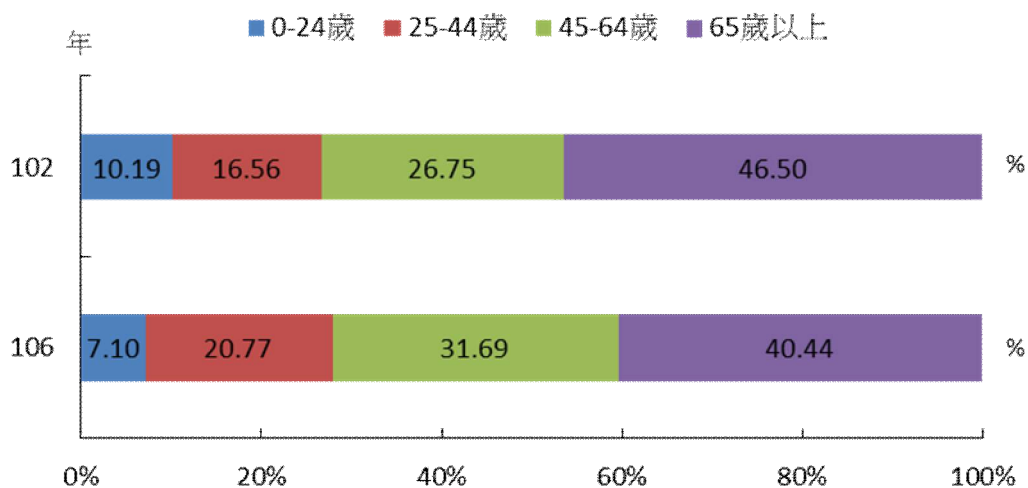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四、依年齡別觀察，本縣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大致隨年齡提高而遞增，以 65 歲以上最高，106 年占 40.44%，102 年占 46.50%。(詳圖三)

五、106 年與 102 年各年齡層相較，106 年 25-44 歲占 20.77%，較 102 年 16.56%增加了 4.21 個百分點；106 年 45-64 歲占 31.69%，較 102 年 26.75%增加了 4.94 個百分點；可看出 106 年較 102 年在 25-64 歲的年齡層死亡人數占比是增加的。(詳圖三)

圖三 花蓮縣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各年齡占比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